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的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车辆租赁服务（重）（项目编号：LBZC2026-C3-990128-YZLZ）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车辆租赁服务（重），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来宾市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006.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0.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本公司 2025 年末从业人员 11 人，含劳务派遣用工 7 人。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为期末从业人员数、包含劳务派遣人员，故填报 11 人。2.营业收入 1,006.39 万元、资产总额 2,480.22 万元均取自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见本册第 06 项）。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为小型企业，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为中型企业；本公司 11 人、2,480.22 万元，属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章）：来宾市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